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划（2025—2031年）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根据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分解任务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完成“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1年）”工作，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昆财综〔2022〕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1年）项目工作，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 项目名称

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1年）（目录代码：A1601；目录名称：行业规划服务）。

二、 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 购买主体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四、 主要内容

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1年）项目内容。

五、 资金预算

（一）项目金额：8万元（捌万元整）。

（二）资金来源：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1年）”项目资金中支付。

六、 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丰富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及职业操守，能够认真、及时、准确的完成各项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目标要求

完成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呈贡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1年）项目有关工作。其他目标要求按行业质量控制体系要求执行。

八、 购买方式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昆财综〔2022〕46号）和《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及小额零星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呈综执通〔2024〕11号）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杨左庚 0871-67483995）